

房屋租賃契約書終止協議書

立協議書人 出租人：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甲方）

承租人：（以下簡稱乙方）

茲為乙方欲提前終止房屋租賃契約書，爰經雙方合意訂立協議條款如后，以資共同遵守：

一、乙方向甲方承租座落於新北市板橋區（浮洲合宜住宅○區○棟）○○路○段○○○號○○樓之房屋（下稱承租房屋），並於民國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與甲方簽訂「新北市板橋浮洲合宜住宅招商投資興建計畫第○區土地標售案○○區房屋租賃契約書」（以下簡稱原契約），今乙方因故而無繼續承租之意，遂擬自民國（下同）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（下稱提前終止日）起提前終止原契約，並於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依原契約第十一條約定以書面通知甲方，甲方同意自前揭提前終止日起，雙方之租賃關係即歸於消滅。

二、甲方依原契約第五條約定向乙方所收取之押租金新台幣（下同）○○○○元整，扣除乙方依原契約約定應負擔而未繳納之水、電、瓦斯、管理、遺留物品處理、公證等費用及租金後，

☐押租金尚剩餘○○○○元整。

☐押租金無剩餘。

☐押租金無剩餘且乙方尚應再給付○○○○元整予甲方。

若承租房屋具有原契約第九條約定之情事者，乙方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（包括且不限於承租房屋損壞、滅失之損害賠償、設備（施）修繕費用等），嗣經甲方自押租金扣除後，尚有剩餘款項者，甲方以匯款方式無息退還乙方。

押租金依原契約及本條約定扣除後，如有不足扣抵者，甲方得另行追償，乙方絕無異議。

三、乙方應將承租房屋回復至承租時之原狀，並應將回復原狀後之承租房屋於提前終止日清空遷讓（含戶籍遷出）返還予甲方，如有未搬離之物品，依原契約第十五條約定，視為廢棄物任由甲方處理，且因此所生之費用由乙方負擔。乙方如未於提前終止日遷出戶籍者，甲方得依法代為遷出戶籍，惟因此所生之費用或損害賠償等，應由乙方負擔，乙方絕無異議。

四、除本協議書另有約定外，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另向甲方為任何主張或請求。

- 五、甲方基於原契約（特別是第五條第二項、第九、十一、十二、十五條及第十八條第三項約定）所得主張之權利，不因原契約提前終止而受影響，仍繼續有效。
- 六、有關本協議書所生書面通知之送達，係以本協議書所載之地址為送達地，任一方地址若有變更，應即以書面通知他方，否則不生變更效力。任一方依約定通知地址發送通知者，如因無法送達或遭拒收等情況，以第一次投遞日期視為送達生效日。
- 七、本協議書如有糾紛涉訟，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專屬管轄法院。
- 八、本協議書乙式二份，由甲、乙雙方各持乙份為憑。
- 九、其他約定事項：

立協議書人

甲 方：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：林 榮 顯

統 一 編 號：12373243

公 司 地 址：103 台北市大同區市民大道一段 209 號 14 樓

公 司 電 話：02-7733-8888

乙 方：（印鑑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乙方之法定代理人：

（或監護人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